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何雨諠

電話：(02)2362-5194轉16

電子信箱：a1403243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總納字第098001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本校未依限彙送當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資料，致造成逾期或漏報之鉅額罰鍰與單位相關責任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改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98年8月11日及9月8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0980216537號及第0980216547號函、教育部同年8月24日台高(三)字第0980139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對於當年度11月份後，所產生各類所得給付項目，係屬必須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應製作所得稅表者，應於所得給付(或代墊)之日起3日內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三、另對免稅私人社團(如學會、協會等)、財團及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小店戶等，於提供勞務(如翻譯等)給付酬金或補助款時，雖得免預扣所得稅款，但應製作所得稅表(所得類別為92其他所得；所得人為該團體組織)，並會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審核列單申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